

# 景文科技大學個人檔案空間暨個人網頁管理準則

(圖 013)

民國 95 年 08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  
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檔案伺服器主機，並落實交接責任制，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個人檔案空間暨個人網頁管理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以作為管理之依據。
- 二、 本準則有關個人範圍，除特殊說明外，亦包含單位。
- 三、 個人檔案空間帳號及密碼同校園帳號及密碼，其申請方式同「景文科技大學校園帳號使用及管理準則」。
- 四、 個人檔案空間帳號於單位變更、個人離職、離校、休學、退學時，帳號自動停用。
- 五、 一人或一個單位，以使用一個帳號為原則。
- 六、 個人檔案空間容量大小，教職員為 200MB，學生為 50MB，單位為 200MB；若非特殊需求，一律以本準則規定限制之。
- 七、 個人檔案空間提供建立個人網頁及 FTP 功能，僅提供 HTML，PHP 語法。若個人網頁功能無法接受相關語法或 PHP 相關套件功能時，基於穩定及安全，不接受更新套件要求。
- 八、 個人網頁為基於教學及個人簡介或學術行政單位使用，不應開發行政系統使用；使用者應對其所置放之所有資料、內容與事件負全部責任。
- 九、 個人網頁之內容，不可提供未經授權之檔案、軟體、音樂、影片及圖片，違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、 使用個人檔案空間及個人網頁，應確實遵守本校「學術網路使用準則」及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。
- 十一、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